石景山区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紧抓后冬奥机遇，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政策支持和引导效应，根据《石景山区促进体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支持对象

本措施的鼓励支持对象为在石景山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社会机构等，要求信用记录良好，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二）支持项目

按照《若干措施》相关支持内容，支持申报项目包括：支持体育产业主体示范争先、支持体育企业升规纳统和发展壮大、支持申办举办专业体育赛事活动、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支持冰雪场所运营、支持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

（三）资金安排

《若干措施》支持项目的金额，根据石景山区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情况，坚持从优不重复的原则，并在最高限额内进行适当调整。

（四）申报、审核程序

本措施中所称补助、奖励等资金支持，由区体育局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提交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区体育局组织专家评审后，按程序报审。获得支持的申报单位应接受区财政局、区体育局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检查。如出现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支持的，应在区体育局要求的期限内原路径退回支持资金，且三年内不予受理申请。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支持：

1.申请不符合申报通知规定条件的；

2.超过规定期限的；

3.提交的材料弄虚作假的；

4.其他不予支持的情形。

第二部分 申报条件和支持标准

**第一条 支持体育产业主体示范争先。**对首次成功被认定为国家级、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项目）的市场主体，在首次认定当年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和30万元奖励。

**1.申报条件：**

（1）国家级、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项目）以国家体育总局、北京市体育局公布名单为准。

（2）申报企业须在石景山区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

**2.支持标准：**

（1）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支持。

（2）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支持。

（3）升级的按级别差额补足。

**第二条 支持体育企业升规纳统。**对首次升规纳入石景山区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体育服务业企业，升规当年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1.申报条件：**企业首次纳入石景山区统计部门联网直报，行业划分为体育服务业。

**2.支持标准：**一次性给予5万元。

**第三条 支持体育企业发展壮大。**对石景山区年度营业收入和增速达到一定显著标准的体育服务业企业，通过评审后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1.申报条件：**

（1）企业在石景山区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已纳入石景山区统计部门联网直报，行业划分为体育服务业。

（2）企业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含）—8000万元，且营业收入年度同比增长率达到10% （含）以上；或企业年度营业收入8000万元（含）-1亿元，且营业收入年度同比增长率达到8% （含）以上；或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大于1亿元（含），且营业收入年度同比增长率6%（含）以上。

**2.支持标准：**

（1）企业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含）—8000万元，且营业收入年度同比增长率达到10% （含）以上，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2）企业年度营业收入8000万元（含）—1亿元，且营业收入年度同比增长率达到8% （含）以上，一次性给予150万元的奖励。

（3）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大于1亿元（含），且营业收入年度同比增长率6%（含）以上，一次性给予200万元的奖励。

**第四条 支持申办举办专业体育赛事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引进或自主培育品牌赛事和活动，对在区内举办的国家级以上体育赛事或活动，且该赛事没有获得政府补贴或补助资金的，经评审给予相应支持，一般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冰雪和时尚类赛事给予一定上浮。

**1.申报条件：**

（1）社会力量引进国内外知名赛事或自主培育赛事IP，且该赛事没有获得政府补贴或补助资金。

（2）各类赛事级别标准：

国际赛事：为国际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认证且由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主办或承办的国际体育赛事；为国家体育总局认证且由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主管部门主办或承办的国际体育比赛。

全国比赛：在国家体育总局备案且由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主管部门或国家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承办的全国体育比赛。

一般赛事：由社会机构主办或承办、参赛人员不少于500人且至少来自3个以上省市、具有相当影响力的综合或专业赛事。

**2.支持标准：**

（1）社会机构引进高水平赛事支持标准：积极鼓励注册在我区的社会机构引入高水平赛事，赛事需在我区连续举办3届以上或签订5届（含）以上赛事落户协议，经过认定后按照赛事总投入资金的10%给予该机构奖励资金，奖励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2）国际赛事、全国比赛和一般赛事按照观众人数分为A、B、C三档，A档为观众人数1万人（含）以上，B档为观众人数5000（含）—1万人，C档为观众人数5000人以下。

（3）对于在我区举办且办赛投入资金超过200万元（含）的A档体育赛事，给予其办赛总投入资金的10%作为办赛奖励，B档、C档分别较A档赛事补贴金额下浮10%、20%。其中，赛事国际赛事最高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全国比赛最高金额不超过150万元、一般赛事最高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4）对冰雪类及利用双奥场馆场地的赛事支持标准中补贴比例上浮1个百分点，补贴金额上限较其他赛事上浮10%。

（5）各类赛事如有报名费等收入，赛事总投入需减掉以上收入。

**第五条 支持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鼓励市场主体开发体育＋文旅、体育＋科幻、体育＋商业等新业态项目，并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或活动。对于总支出100万元以上，参加人数不少于500人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或活动，经认定按照总支出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其中对冰雪类及利用双奥场馆场地的赛事活动给予一定上浮。

**1.申报条件**

（1）企业必须在石景山区完成注册和税务登记，且活动举办地点为石景山区。

（2）参加人数不少于500人。

（3）总支出100万元以上，有报名费等收入的，支出总额需减掉以上收入。

**2.支持标准：**按照活动场地租赁和搭建等总费用的10%给予奖励，每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冰雪类及利用双奥场馆场地的赛事活动，奖励比例上浮5%，最高金额不超过30万元。

**第六条 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对社会力量2023年后在石景山区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标准的体育场地设施，且投资额大于1000万元，正常对外运营1年以上的，经评审给予总投资额5％、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对双奥遗产场馆进行改造利用的，对奖励金额给予一定上浮。

**1.申报条件：**

该体育场地为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未使用财政资金，已正常对外运营1年以上，符合国家标准且社会示范性较强。

**2.支持标准：**给予总投资额5％、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改造利用双奥遗产场馆的，奖励比例上浮1%，奖励金额上限上浮至120万元。

**第七条 支持冰雪场所运营。**鼓励本区注册企业在本区运营滑冰、冰壶、冰球、滑雪等冰雪运动场所，对于需要通过人工造雪、人工制冰来维持项目运营的冰雪场地（包括冬季临时性冰雪场地设施），按照冰雪运动场所经营实际发生用水、用电费用30%的标准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申报条件**

（1）企业必须在石景山区完成注册和税务登记，且场所经营地点为石景山区。

（2）常年运营冰雪运动场所需正常经营2年以上，冬季临时开放冰雪场所需在同一地点连续开放3个冬季。

**2.支持标准：**按照冰雪运动场所经营实际发生用水、用电费用15%的标准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推进协调机制

强化区分管领导牵头，区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统计局、区投促中心等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的联动工作机制，切实发挥联动机制在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管理、重大体育项目引进、政策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协调作用。建立市区联动、区企联手、区校合作机制，以重点项目为纽带，加强与市体育局等部门、北京体育大学等高校建立紧密型合作关系。

（二）健全体育企业服务机制

建立与体育企业常态化联系沟通、跟踪服务机制，强化政策宣传推广，对体育产业政策及时向体育企业专业解读，提升政策知晓率，并为体育企业获取产业信息、争取政策扶持提供服务。

（三）严格督查考核评价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有效履职，切实抓好各项政策举措落实。对纳入体育产业专项发展资金的项目和企业实行清单化管理，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督查，按时组织开展实施情况和效果评估，确保政策有效落实。